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緝字第16號

原告 緯騰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華

被告 游騰漢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訴緝字第2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偉

法官 吳佩真

法官 邵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致芬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